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煤机组非计划停运损失补偿保险附加容量 电费考核损失保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燃煤机组非计划停运损失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燃煤机组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容量电费考核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自然年内容量电费全部扣减累计发生三次导致煤电机组丧失容量电费资格的，丧失资格导致的容量电费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率（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不设置免赔率（额）。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非计划停运事故情况说明及停运记录；
- (四) 发生保险事故后，容量电费考核结算文件；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投保人所在区域的容量电费实施细则，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基于容量电费按月考核，本产品的赔偿金额同样按月计算：

$$\text{赔偿金额} = \frac{\text{当月非计划停运次数}}{\text{当月无法按调度指令提供申报最大出力次数}} \times \text{当月容量}$$

电费考核扣减额

第八条 核定赔偿金额时，当月非计划停运次数，仅限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且导致容量电费考核的非计划停运次数；当月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次数超过4次之后，赔偿金额与当月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次数等于4次时的赔偿金额保持一致。

释义

【容量电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煤电机组可获得的容量电费，根据当地煤电容量电价和机组申报的最大出力确定，煤电机组分月申报，电网企业按月结算。

【容量电费考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正常在运情况下，煤电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跨省跨区送电按合同约定，下同）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月内发生两次扣减当月容量电费的10%，发生三次扣减50%，发生四次及以上扣减100%。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规则，由国家能源局结合电力并网运行管理细则等规定明确。